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得资金 13.23 亿美元用于归还银行并购贷款与 股东贷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相关重大资产出售议案。2017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2017年6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相关重大资产出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7月7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生效，各方已取得相关的股权变更证书。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协议》，纳思达的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 业已在2017年7月10日收到买方 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 支付的购买对价 13.23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89.85 亿元）。

一、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得现金拟用以偿还上市公司及联合投资者为收购 Lexmark 而发生的一部分并购贷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得现金共计 13.23 亿美元，其中：9.00 亿美元用于偿还与 ES 相关的银团贷款的本金，4.00 亿美元用于偿还联合投资者提供的股东贷款，剩余资金用于支付与购并相关的利息等支出。上市公司根据其在联合投资体中的股权比例（51.18%）获得 2.05 亿美元的还款资金。上市公司获得上述 2.05 亿美元后，将做出以下资金安排：偿

还控股股东提供给上市公司用于收购 Lexmark 的借款约 2 亿美元。

Lexmark 归还银行并购贷款及其股东贷款的计划如下：

借款主体	贷款单位	类型	开始日	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美元)	本次交易可偿还金额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无息贷款	2016/11/21	2024/3/20	3.07	2.05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股东无息贷款	2016/11/21	2024/3/20	2.57	1.72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朔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股东无息贷款	2016/11/21	2024/3/20	0.35	0.23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Tranche C	2016/11/25	2019/11/22	9.00	9.00
合计						13.00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7 月 14 日，Lexmark 已经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偿还中信银行珠海分行所提供的 9 亿美元并购贷款；前述并购贷款偿还后，Lexmark 本身的对外有息负债余额合计约为 18 亿美元（含 3.5 亿美元为原发行的在美国流通的将于 2020 年到期的债券）。截止公告日，Lexmark 对外的有息负债余额仅比被公司收购完成前的余额增加了约 7.7 亿美元。

Lexmark 将于近日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归还 4 亿美元股东贷款，上市公司根据其在联合投资体中的股权比例（51.18%）将获得 2.05 亿美元。上市公司获得上述 2.05 亿美元后，将做出以下资金安排：偿还控股股东提供给上市公司用于收购 Lexmark 的借款约 2 亿美元。截止公告日，上市公司为收购 Lexmark 尚未偿还控股股东借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42.10 亿元，本次归还 2 亿美元（按照 2017 年 7

月 15 日的美元折算人民币的汇率 6.7741 折算，约为人民币 13.55 亿元) 后，上市公司尚未偿还的控股股东专用借款约为人民币 28.5 亿元。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